

省政府关于批转 省计经委交通厅关于“九五”期间 公路航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工作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14号 1997年1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 间公路航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
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、省交通厅《关于“九五”期 工作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此贯彻执行。

关于“九五”期间公路航道等重点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

（省计经委 省交通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）

省政府：

“八五”期间，我省交通建设事业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，取得了显著成就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。但是，我省交通建设事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，还不够适应。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决定，“九五”期间，要继续把交通建设放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。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明确要求“九五”期间要完成“八五”延续的“六大”交通骨干工程；建设淮江、沂淮、靖锡、连徐、盐靖等5条高速公路；开工建设南京第二长江大桥，完成苏申内外港航道整治，提高京杭运河船闸通过能力，整治苏南内河航道等。“九五”期间交通建设任务更加繁重。

为确保“九五”期间公路、航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苏省〈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，对“九五”期间公路、航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路航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、劳动力安置和现场协调工作，由工程沿线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，组织工程所在县、乡（镇）人民

政府进行。

二、征用土地后多余劳动力，由工程沿线各市政府组织有关县、乡（镇）政府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、乡镇企业和服务性行业等途径就地就近安置。“农转非”指标原则上由市在“切块”指标内统筹解决，缺口较大的可向省申请，由省向国家申请专项指标。

三、建设单位对征用的土地给予定额补助。征地拆迁补助费计入工程总投资，由省包干到工程沿线各市，一次核定，包干使用。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征地补助标准，包括土地补偿费、青苗费、劳力安置费、土地管理费及小型农田排灌设施恢复费等，苏南地区每亩6000元（不分土地种类，下同）；苏北地区每亩5000元。

（二）工程临时用地：

1. 苏南：占用一年每亩定额补助1600元，占用两年每亩定额补助2300元。

2. 苏北：占用一年每亩定额补助1000元，占用两年每亩定额补助1500元。

（三）取土坑用地，取土厚度在3米（含3米）以上的按征地补助标准给予补偿，取土厚度在3米（不含3米）以下的，不办理征用，由市、县政府组织复垦，建设单位给予复垦补助费。补助标准：

1. 苏南：取土厚1米，每亩补助2600元（不分土地种类），取土厚2米每亩补助5200元。

2. 苏北:取土厚 1 米,每亩补助 2200 元(不分土地种类),取土厚 2 米每亩补助 4400 元。

对于取土大于 3 米的征地,在工程结束后,除留下必需的工程项目功能性使用部分外,其余退还给各市进行复垦。

(四)房屋拆迁补助标准:平房每平方米 120—144 元,楼房每平方米 150—180 元,工业生产厂房(含设备搬迁补助)每平方米 180—216 元,其他零星附着物按附表一补助标准执行。苏北执行下限,苏南执行上限。

(五)若工程用地涉及到基本农田保护区,请各市自行调整解决,不另行补助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,对征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 2 元交纳耕地占用税(今后如国家有新规定,则按新规定国税部分的最低标准

执行)。临时用地按有关规定征收或减免耕地占用税。耕地占用税交纳后,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不再征收其他费用。

五、公路航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涉及到的电力、邮电、广播等杆线及其他附着物,由各市负责拆建,有关部门积极配合。要贯彻节约办工程的精神,原杆线要充分利用,严格控制拆迁范围。工程建设单位补助复建、迁建费,补偿标准见附表二。

六、建设单位支付的各项补偿、复垦费用,一定要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属于个人的一定要足额结算给个人,不得截留;不属于个人的由被征地、取土单位和接收安置单位用于发展生产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占用。如有违反,要严肃查处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